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

浙机联[2018] 013 号

中机企协 “关于对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 现代化管理企业进行复检”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接中机企协（2018）1号文“关于对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进行复检的通知”，根据《机械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决定对2015年及以前已认定的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进行复检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检工作的范围

2015年及以前已认定的“管理进步示范企业”和“现代化管理企业”均属本次复检工作的范围（名单请登入中国机械管理网查询）。

二、复检工作的程序

1、企业按要求填写附件1《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》、附件2《企业经营指标调查表》和附件3《近三年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主

要做法和成效》。附件表格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管理现状的可另加附页。（附件表格可在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网站下载，网址：www.zjmif.com）

2、中机企协对企业填报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审查，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《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》和相关评价体系对标评价，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提供现场考察、诊断改善的服务。

3、对出现经济效益严重滑坡，或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在社会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件，将取消其荣誉资格。

4、在中国机械管理网及《企业管理实践与思考》等媒体公示复检结果，并在2018年全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大会上重新颁发证书牌匾。

5、请将纸质资料（一式三份）于4月25日前寄送至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，同时务必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。

6、此项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果确有必要现场考察时，企业只需提供住宿差旅及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建芳 0571-87886870

方越婷 0571-87886871

传真：0571-87886870 邮编：310009

邮 箱：42075512@qq.com

地 址：杭州市葵巷大学路高官弄9号科研信息楼504室

附件 1：企业基本信息调查表

附件 2：企业经营指标调查表

附件 3：近三年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效。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